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两年（2026年1月-2027年12月）托管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两年（2026年1月-2027年12月）托管运营服务1分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1.0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章）：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1月0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